

永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一号) 单位基本情况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金华市政府统一部署和《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永政发〔2023〕54号)要求,我市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资料时期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本次普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统筹各方资源力量,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组织体系,全市1700余名普查员与指导员下沉一线、日夜奋战,以“地毯式”排查与“数字化”赋能相结合,全面摸清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底数,客观呈现了我市“世界五金之都”建设的突破性进展,反映了推动

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取得重要成果和显著成效。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5481个,比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21984个,增长93.6%;产业活动单位46764个,增加22157个,增长90.0%;个体经营户91667个,增加22138个,增长31.8%(详见表1-1)。

表1-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45481	100.0
企业法人	43707	96.1
机关、事业法人	349	0.8
社会团体	181	0.4
其他法人	1244	2.7
二、产业活动单位	46764	100.0
第二产业	17901	38.3
第三产业	28863	61.7
三、个体经营户	91667	100.0
第二产业	19194	20.9
第三产业	72473	79.1

注: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9138个,占42.1%;制造业17003个,占37.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003个,占4.4%。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48942个,占53.4%;制造业18744个,占20.4%;住宿和餐饮业11313个,占12.3%(详见表1-2)。

表1-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行业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45481	100.0	91667	100.0
农、林、牧、渔业*	22		17	
采矿业	5		3	
制造业	17003	37.4	18744	2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	0.1	1	
建筑业	766	1.7	449	0.5
批发和零售业	19138	42.1	48942	5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3	1.1	1505	1.6
住宿和餐饮业	306	0.7	11313	12.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1	1.1	433	0.5
金融业	8		-	-
房地产业	954	2.1	412	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3	4.4	1515	1.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49	1.9	313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5	0.3	50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81	1.1	6093	6.6
教育	789	1.7	278	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4	0.3	334	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53	2.3	1265	1.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19	1.8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39.87万人,比2018年末增加8.13万人,增长25.6%,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5.49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26.31万人,增加3.14万人,增长13.6%;第三产业从业人

员13.56万人,增加5.00万人,增长58.6%。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27.08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0.44万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24.23万人,占60.8%;批发和零售业6.74万人,占16.9%;建筑业2.02万人,占5.1%。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2.63万人,占46.6%;制造业7.53万人,占27.8%;住宿和餐饮业3.30万人,占12.2%(详见表1-3)。

表1-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行业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万人)	其中:女性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万人)	其中:女性
合计	39.87	15.49	27.08	10.44
农、林、牧、渔业*	0.01		0.01	
采矿业				
制造业	24.23	9.04	7.53	2.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6	0.02		
建筑业	2.02	0.33	0.15	0.03
批发和零售业	6.74	2.71	12.63	5.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60	0.15	0.39	0.07
住宿和餐饮业	0.32	0.18	3.30	1.4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9	0.07	0.11	0.04

行业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万人)	其中:女性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万人)	其中:女性
金融业	0.08	0.04		
房地产业	0.34	0.15	0.08	0.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86	0.30	0.42	0.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37	0.12	0.10	0.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19	0.07	0.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28	0.14	1.78	0.89
教育	1.53	1.13	0.12	0.05
卫生和社会工作	0.79	0.55	0.09	0.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25	0.11	0.36	0.1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1	0.39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按照单位所在地进行汇总。

总计1613.99亿元,增加398.78亿元,增长32.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746.23亿元,增加1074.96亿元,增长64.3%。

2023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3219.09亿元,比2018年增加1314.76亿元,增长69.0%。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1891.59亿元,增加642.35元,增长51.4%;第三产业营业收入1327.50亿元,增加672.41亿元,增长102.6%(详见表1-4)。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360.22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473.74亿元,增长51.1%。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

表1-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行业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4360.22	2479.42	3219.09
农、林、牧、渔业*	0.33	0.08	0.25
采矿业	0.05		0.14
制造业	1464.93	833.97	1660.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69	11.62	24.35
建筑业	124.32	67.92	207.08
批发和零售业	528.59	292.46	1015.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4.19	42.50	35.53
住宿和餐饮业	12.20	5.08	12.6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6	2.66	8.60
金融业	1.96	**	0.16
房地产业	797.13	664.03	153.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60.57	355.45	45.3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9.86	49.02	17.5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8.48	66.49	5.6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27	1.06	8.66
教育	39.94	6.30	3.6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17	11.26	6.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28	6.12	14.5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68.60	63.40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金融部门不反馈地区数据,以**表示,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不包含金融业,金融业不含金融部门单位数据。

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本公报中个体户数据均为清查数据。

[4]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